

亞洲大學校外賃居學生服務實施要點

94.11.30 九十四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7.12.08 亞洲秘字第 9402534 號函公布

98.12.08 九十八學年第 8 次學務處務會議通過再經校長核定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3 日台軍(二)字第 0980200549A 號函頒「教育部推動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因應本校學生校外賃居人數眾多，為強化賃居服務品質，有效維護學生賃居安全，以降低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建構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住宿品質。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校外賃居學生。

肆、實施方式如下：

- 一、建立校外賃居部落格，以提供學生和房東服務平台。
- 二、宿服組賃居訪視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拜訪各房東協請登錄賃居學生名冊，訪視人員於開學二週內收回彙整成冊。
- 三、每學期開學當週，由宿舍服務組分發各班校外賃居學生資料調查表（如附件一）實施調查。各班於二週內完成資料填寫，並經導師簽名確認後繳回宿舍服務組。
- 四、宿舍服務組彙整學生賃居資料後，將學生名冊送請各系所及校安中心，並請其加強賃居之訪視與輔導。
- 五、依學生住宿校外區域範圍予以適當編組，除遴選優秀學生一至二名擔任幹部，協助負責各區學生之聯絡外，並由宿服組訪視人員、校安中心輔導教官及導師實施分區輔導工作（編組表，如附件二）。
- 六、各輔導人員對責任區內之賃居學生應於期中考前完成訪視，以充份瞭解學生校外生活狀況並適時提供協助。
- 七、訪視後請填寫訪視記錄表（如附件三），並於期中考後送至宿服組俾便彙整陳閱。

八、對上課經常遲到、缺曠過多及適應不良學生，應實施不定期追蹤輔導，且聯絡家長，協助改善居住生活環境。

九、對行為失檢之賃居學生，提請系所教官及導師，應不定期訪視，勤加輔導以改善不良行為。

十、宿舍服務組於每學期召開賃居生座談會，藉以瞭解學生疑難問題及宣導相關安全事項。

十一、每年定期擇一賃居宿舍辦理防災緊急疏散演練，以確保賃居生生活安全。

伍、實施注意事項：

一、對平日在校生活言行異常，經常缺曠之學生應予持續性之重點訪視。

二、訪視前對地方治安、消防單位與房東、賃居生儘可能做必要之聯繫與溝通。

三、賃居生異動租賃處所及電話更換時，學生應於一週內向宿服組通知登記變更。

四、訪問時，如發現學生有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校規，應立即通知家長、導師及系辦，除依校規建議處分外並限期改善。

五、宿服組應經過查核後（包括確認身分、建物所有權狀或稅單、建物使用執照、委託書等），公佈優良房東租屋資訊。並提供租屋定型化契約範本等(如附件四)。

六、如遇學生發生租屋爭議時，本校應提供賃居法律諮詢服務資訊或協助調解、轉介專業團體等。

七、賃居訪視時，應加強檢視賃居環境消防安全，如有未盡完備者，應請房東儘速改善，併得通知當地消防機關依法處置。

陸、行政支援：

一、依本要點實施訪視時可申請學校公務車。

二、辦理賃居各項活動及訪視時如自備交通工具或訪視支援之相關人員，得提請獎勵及補助油料費，所需相關費用，由學校學務處編列預算項下支付。

柒、本要點經學務處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